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雨田6号” 液化气体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旺通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雨田6号”轮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

“雨田6号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51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雨田6号”液化气体船（总吨位1377、净吨位771、载货量820吨，主机功率1617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7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

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